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14〕19号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《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已经 2014 年 9 月 16 日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14 年 10 月 28 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

为规范开展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考核对象与内容

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注册的在读硕士研究生。

第二条 对每位硕士研究生的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，具体考核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思想政治：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品德、组织纪律、法治观念、学习与工作态度、尊师爱友、团结协作等方面；

（二）课程学习：包括培养计划执行情况、已修课程成绩及学分等；

（三）科研能力：包括阅读文献数量，文献综述报告能力，对国内外学术动态了解程度，教学、管理、社会实践完成情况，调研情况等；

（四）健康状况：包括生理状况和心理状况等。

第二章 考核程序与时间

第三条 各学科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学科负责人及本专业导师共3~5人组成。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学科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报所在学院审核。考核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填写“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”，进行个人总结；导师填写业务和思想综合评语；班主任会同班委会填写综合表现评语；学科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召开考核小组成员会议，对每个硕士生进行综合评议，并按合格、跟踪、不合格三个等级提出考核意见；由各学院审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实施分流。

第五条 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初。

第三章 考核结果与分流

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合格、跟踪、不合格三类。

（一）满足以下条件，考核结果为合格：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表现良好，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，身心健康，学位课加权平均分高于70分（含70分），所有学位课首次考试成绩无不及格，且学位课单科首次考试成绩低于70分的课程不超过2门（含2门）。

（二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：

1. 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表现极差者；
2. 在中期考核时学位课经补考和重修后还有2门不及格者。

（三）对于既未达到合格要求，也不符合不合格条件者，考核结果均为跟踪。

第七条 延期考核

（一）第四学期有重修课程者，研究生本人可申请延期考核，中期考核延至第五学期初进行。

(二)延期考核的考核结果只能为跟踪或不合格,其中不合格考核结果的评定标准按照第六条第(二)款执行。

第八条 分流

(一)考核合格的研究生进入下一阶段学习,准予做学位论文;

(二)考核结果为跟踪者,可以进入学位论文阶段,学校将加强对其硕士论文阶段各项工作的监控和检查,论文送审和学位授予按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执行,并将有关结论记入本人档案;

(三)考核不合格者,取消其继续学习及做论文资格,按退学处理。

第八章 其他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研发〔2009〕8号)同时废止。